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法務部函送該部廉政署民國(下同)110年第4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等，就其中國防部國軍高雄總醫院原岡山分院及原左營分院所屬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因涉集體貪瀆情事，單位內部是否監督不周及管理效能不彰，有併予檢討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110年7月間新聞媒體陸續報導，有關國防部國軍高雄總醫院原岡山分院(於114年1月1日改隸屬於國軍左營總醫院，下稱原岡山分院¹)及原左營分院(於112年11月1日更銜為「國軍左營總醫院」²，下稱原左營分院)所屬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於110年5月28日判決上開人員成立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9月至7年8月不等(108年度金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嗣法務部111年2月函報本院檢送該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110年第4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資料，該案懲處上開15名人員等情，因涉及國軍醫院內部涉弊人員眾多，究該單位內部管理及監督上有否缺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於111年4月21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9次會議決議調查。

本案立案調查後，函請國防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高雄地院、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

¹ 參閱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官網《認識我們》，網址：<https://814.mnd.gov.tw/about/sn2/>，最後瀏覽日：115年1月12日。

² 因醫療資源整合之故，左營分院前於112年11月1日先行正式更銜為「國軍左營總醫院」，隨後原岡山分院於114年1月1日改隸國軍左營總醫院，並更銜為「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參閱國防部114年10月28日至本院約詢之書面說明資料；國軍左營總醫院官網《關於我們》，網址：<https://806.mnd.gov.tw/about/catel/sn3/>，最後瀏覽日：115年1月12日。

分院)及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提供相關卷證資料³。嗣於114年10月9日詢問杜政璋(下或稱杜員)，另於114年10月28日詢問國防部黃佑民常務次長、軍醫局藥政管理處曹百印處長、法律事務司軍法事務處吳純顯處長、國軍左營總醫院杜旻育院長、法務部檢察司張曉雯司長、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防貪組李易臻專門委員等相關業管人員，復參酌前揭機關後續補充說明資料⁴，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一、杜政璋擔任原岡山分院臨床藥事科藥局主任期間，為該分院藥品衛材審查委員會(下稱藥審會)委員兼任執行秘書，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允諾多名藥商就渠等所經銷藥品列為原岡山分院之常備品項，並協助某幾項藥品持續留用，另提供該分院醫師用藥明細給多名藥商，因而分別收受該等藥商不正款項，總計新臺幣(下同)99萬8,900元，核其所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損害政府信譽及國軍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4日施行，將修正公布施行前之第5條、第6條及第16條移列為修正公布施行後之同法第6條、第7條及第17條，該條文除酌作文字調整外，其規定之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規定⁵，合先敘明。

³ 參閱國防部111年5月31日國醫管理字第1110118346號函、114年7月11日國醫管理字第1140101476號函；高雄地檢署111年6月13日雄檢信藏106軍偵27字第1119043501號函；高雄地院111年6月8日雄院和刑午108金訴3字第1111009764號函；橋頭地檢署114年6月20日橋檢春果107軍偵91字第1149031732號函；高雄高分院111年5月19日雄分院秋文字第1110000339號函、111年8月22日雄分院秋文字第1110000532號函、114年8月15日雄分院嬌文字第1140006480號函；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114年8月13日台刑二致114台上3487字第1140000040號函。

⁴ 參閱國防部114年12月2日國醫藥政字第1140346108號函、法務部114年12月8日法檢字第11404545630號函。

⁵ 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採從舊從輕原則，原則依行為時有效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認定公務員違失行為，本案違失行為係發生於111年6月22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施行前，併予敘明。

(二)我國陸海空軍人員，均受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及相關廉政倫理規範，尤應保持清廉，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物或不正利益：

- 1、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7條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1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第23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2、復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1款及第2款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2點第2款規定：「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

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國軍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所屬機關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國軍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第3點第1項規定：「國軍人員應依法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第1項規定：「國軍人員不得贈與或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物、優惠交易、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等不正利益……」

- 3、是以，我國陸海空軍之公務員，均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等相關規定，均誠命國軍應保持清廉，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物或不正利益。

(三)杜政璋於103年11月16日至106年5月間，與楊姓等多名藥商謀議，如杜政璋順利將藥商所經銷藥品提報為原岡山分院需用藥品品項，該藥商就每1項藥品給付杜政璋1萬元至3萬元不等之金額。原岡山分院於105年3月22日召開之105年第1次藥審會中，杜政璋以藥審會委員兼任執行秘書之身分及職務，主張將17項藥品列入原岡山分院就國軍年度藥品衛材聯合招標共同供應契約（下稱軍聯標案）提報之需用品項，並經原岡山分院藥審會審議通過後於同年月30日呈報國軍高雄總醫院，再經該院上報主辦之國軍桃園總醫院。前揭藥品之藥商藉由國軍桃園總醫院於105年6月24日之公開徵求公告，確認其等委

請杜政璋提報之品項均有列入軍聯標案審議品項後，楊姓等多名藥商則分別依約定將相關金額款項交付杜政璋：

- 1、杜政璋於103年11月16日起至106年8月16日期間，擔任原岡山分院臨床藥事科中校藥局主任，主要任務包含藥品庫儲管理，工作職掌除負責門診、急診及住院、病房等各項藥事照顧工作等，執行職務時有查詢醫療資訊系統(英文名稱為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資料內容包含每月藥品使用量及醫師用藥明細，下稱HIS)之權限外，尚擔任原岡山分院藥審會委員兼任執行秘書，負責軍聯標案提報品項遴選之審查，以及原岡山分院平時藥品衛材品項採購需求審認等業務。
- 2、得○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公司)業務處長楊○○於105年6月24日交付現金10萬元給該公司不知情之副理楊○○，楊○○依楊○○之指示將該筆現金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該公司南區業務主任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內，再由王○○於同年7月7日領出後，將該10萬元現金以白色信封袋包裝後，前往原岡山分院拜訪杜政璋，當場將該信封袋放入杜政璋辦公室抽屜內，杜政璋以此方式收受該筆現金10萬元。
- 3、藥商吳○○於105年6月24日至同年年底間之某日，在杜政璋位於原岡山分院之辦公室內，將現金6萬元交付予杜政璋收受。
- 4、藥商莊○○於105年6月間某日(6月24日之後)，在杜政璋位於原岡山分院之辦公室內，將現金2萬元交付予杜政璋收受。
- 5、藥商柯○○於105年6月間某日(6月24日之後)，

在杜政璋位於原岡山分院之辦公室內，將現金4萬元交付予杜政璋。

- 6、杜政璋之上開行為，於本院詢問時對其上述行為自承：「詳如判決書客觀事實所載，當時在筆錄中有承認上開事實。」業據杜政璋於刑事案件審理中均坦承在案，與楊姓等藥商於偵查中坦承上開行為得以相互勾稽，此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可佐。是以，杜政璋於103年11月16日至106年5月間身為原岡山分院臨床藥事科中校藥局主任，以藥審會委員兼任執行秘書之身分及職務，允諾楊姓等多名藥商將系爭藥品列入原岡山分院之軍聯標案提報之需用品項，因而收受渠等藥商依約定相關金額款項，共計22萬元之事實，足堪認定。

(四)杜政璋以其任藥審會委員之身分及職務，協助王姓藥商所經銷藥品繼續在原岡山分院留用，經該分院106年第1次藥審會審議通過留用後，杜政璋因而收受該藥商所交付5,000元之款項做為上開留用藥品之報酬：

- 1、藥商王○○所經銷藥品經原岡山分院於105年第3次藥審會審核通過進用為該分院之常備品項後，王○○為求該藥品不被刪除，多次請託杜政璋協助留用，杜政璋遂在原岡山分院於106年1月26日召開之106年第1次藥審會中，以其藥審會委員之身分及職務，主張留用上述藥品，嗣藥審會審議通過留用，王○○獲悉後將現金5,000元裝入信封袋中，在杜政璋位於原岡山分院辦公室內，以答謝為由欲將該筆現金交給杜政璋，杜政璋明知該筆現金乃其協助王○○留用上述藥品之報酬，當場收受上述5,000元現金款項。

2、杜政璋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自承：「詳如判決書客觀事實所載，這部分案情是我當初主動向(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自首，並協助調查其他收賄被告之追訴。」業據杜政璋於刑事案件審理中均坦承在案，與楊姓等藥商於偵查中坦承上開行為得以相互勾稽，此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可佐。基此，杜政璋以其藥審會委員之身分及職務，協助王姓藥商所經銷藥品繼續在原岡山分院留用，經原岡山分院106年第1次藥審會審議通過留用後，杜政璋因而收受該藥商所交付5,000元之款項做為上開留用藥品報酬之事實，足堪採認。

(五)多名藥商於103年11月至106年5月間以定期交付相當金額款項之方式，換取杜政璋定期提供原岡山分院全院醫師使用各該藥商所經銷藥品之實際數量，杜政璋明知此情，仍以其依職務有權使用之原岡山分院醫療資訊系統，查得該分院全院醫師每月使用特定藥品之數量（即用藥明細）後，於上述期間，按月將該等用藥明細列印為紙本交付、以電子郵件傳送、當面告知、供藥商當場檢視或以隨身碟存取等方式提供給各該藥商，並分別於前揭期間內，收受上述藥商所交付之金額款項：

1、藥商為瞭解個別醫師開立處方時之用藥習慣及數量，進而請託特定醫師提高其等所經銷藥品用量，藉以提高藥品整體銷售量，均有取得原岡山分院全院醫師實際使用其等經銷藥品數量之需求，遂各自基於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接續犯意，交付賄賂予杜政璋，而取得用藥明細。杜員前述行為，分述如下：

(1) 自103年11月16日起至106年5月間止，接續收

受王○○交付之款項合計18萬7,000元。

- (2) 自103年11月16日起至106年5月間止，接續收受黃○○交付之款項合計9萬6,000元。
- (3) 自103年11月16日起至106年4月間止，接續收受李○○交付之款項合計9萬8,500元。
- (4) 自103年11月16日起至105年4月間止，接續收受孫○○交付之款項合計4萬8,100元。
- (5) 自103年11月16日起至105年8月間止，接續收受柯○○交付之款項合計3萬3,100元。
- (6) 自105年9月起至106年4月間止，接續收受林○○交付之款項合計1萬5,700元。
- (7) 自103年11月16日起至106年2月間止，接續收受李○○交付之款項合計18萬9,000元。
- (8) 自103年11月16日起至105年3月間止，接續收受洪○○交付之款項合計3萬6,500元。
- (9) 自104年8月起至106年3月間止，接續收受吳○○交付之款項合計4萬2,000元。
- (10) 自103年12月起至105年10月間止，接續收受蔡○○交付之款項合計2萬8,000元。

2、參以杜政璋於刑事案件審理中均坦承上開行為在案，與楊姓等藥商於偵查中坦承上開行為得以相互勾稽，此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可佐。基此，杜政璋於103年11月至106年5月間，以其依職務有權使用原岡山分院醫療資訊系統，查得該分院全院醫師每月用藥明細後，按月將該等用藥明細列印為紙本交付、以電子郵件傳送、當面告知、供藥商當場檢視或以隨身碟存取等方式提供給各該藥商，並分別於前揭期間內，收受上述藥商所交付之款項事實，足堪認定。

(六)如上所述，本案杜政璋收受藥商不正款項金額，如

下表所示：

表 1 杜政璋收受藥商不正款項金額

編號	案件	藥商	交付及收受不正款項金額時間	交付及收受不正款項金額	交付不正款項金額之目的
1	軍聯標案	楊○○ 王○○	105年7月上旬某日	10萬元	將得○公司經銷之Lomexin(洛黴欣)噴劑、Lomexin(洛黴欣)乳膏、Synteron(欣能錠)、Momenase(樂鼻寧)、Norina(諾莉娜)、Mepro(美普羅)、Trisonin(特索寧)、Candis(康必舒錠)、Gadomni(嘉多明造影劑)、Gadoscan(嘉多視健造影劑)等10項藥品，列入軍聯標案中原岡山分院提報品項。
2	軍聯標案	吳○○	105年下半年某日	6萬元	將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藥品Cobamamide Capsules(血保脈膠囊，可巴麥)、Codem Capsules Capsules(咳鎮膠囊)，以及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Nolidintablets(胃瑞美錠)等3項藥品，列入軍聯標案中原岡山分院提報品項。
3	軍聯標案	莊○○	105年6月間某日	2萬元	將永○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Ecopain Capsules(即克痛膠囊)、Nolbaxol(活克癌)等2項藥品，列入軍聯標案中原岡山分院提報品項。
4	軍聯標案	柯○○	105年6月間某日	4萬元	將衛○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Lecitol XL Film-coated Tablets 80mg(樂脂妥長效緩釋膜衣錠80毫克)、Budeson Aqua Nasal Spray 100mcg/dose "Weidar"(鼻得順鼻腔定量噴液劑100微克)等2項藥品，列入軍聯標案中原岡山分院提報品項。
5	原岡山分院留用藥品	王○○	106年1月	5,000元	在原岡山分院106年第1次藥審會留用王○○經銷之健○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Brown mixture liquid(健康複方甘草合劑液)。
6	用藥明細	王○○	103年11月16日至106年5月	18萬7,000元	取得原岡山分院個別醫師使用王○○所經銷藥品之用藥明細。

編號	案件	藥商	交付及收受不正款項金額時間	交付及收受不正款項金額	交付不正款項金額之目的
7	用藥明細	黃○○	103年11月16日至106年5月	9萬6,000元	取得原岡山分院個別醫師使用黃○○所經銷藥品之用藥明細。
8	用藥明細	李○○	103年11月16日至106年4月	9萬8,500元	取得原岡山分院個別醫師使用李○○所經銷藥品之用藥明細。
9	用藥明細	孫○○	103年11月16日至105年4月	4萬8,100元	取得原岡山分院個別醫師使用孫○○所經銷藥品之用藥明細。
10	用藥明細	柯○○	103年11月16日至105年8月	3萬3,100元	取得原岡山分院個別醫師使用柯○○所經銷藥品之用藥明細。
11	用藥明細	林○○	105年9月至106年4月	1萬5,700元	取得原岡山分院個別醫師使用林○○所經銷藥品之用藥明細。
12	用藥明細	李○○	103年11月16日至106年2月	18萬9,000元	取得原岡山分院個別醫師使用李○○所經銷藥品之用藥明細。
13	用藥明細	洪○○	103年11月16日至105年3月	3萬6,500元	取得原岡山分院個別醫師使用洪○○所經銷藥品之用藥明細。
14	用藥明細	吳○○	104年8月至106年3月	4萬2,000元	取得原岡山分院個別醫師使用吳○○所經銷藥品之用藥明細。
15	用藥明細	蔡○○	103年12月至105年10月	2萬8,000元	取得原岡山分院個別醫師使用蔡○○所經銷藥品之用藥明細。
16	合計			99萬8,900元	

資料來源：高雄高分院113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號刑事判決，本院彙整。

(七)查原岡山分院對杜政璋向藥商收取不正款項之違失行為，核予記過兩次之行政懲處，然衡酌杜政璋擔任原岡山分院臨床藥事科中校藥局主任，而為該分

院藥審會委員兼任執行秘書，本應廉潔自持，恪守法令執行職務，以提升國軍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形象，竟不思潔身自愛，因一己私慾貪念，乃竟藉由其職務上行為收受藥商之賄賂總計99萬8,900元，並使多名藥商依憑杜政璋所提供原岡山分院醫師用藥明細，藥商再據此分別給予多名醫師不正款項，不僅嚴重敗壞官箴與玷污軍人之廉潔性，亦有違藥品交易倫理，嚴重扭曲及破壞市場競爭效能之經濟秩序，並斲傷國民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及信賴，應認原岡山分院前揭行政懲處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

(八)綜上論結，杜政璋擔任原岡山分院臨床藥事科中校藥局主任期間，為該分院藥審會委員兼任執行秘書，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允諾多名藥商就渠等所經銷藥品列為原岡山分院之常備品項，並協助某幾項藥品持續留用，另提供該分院醫師用藥明細給多名藥商，因而分別收受該等藥商不正金額款項，總計99萬8,900元，玷辱國軍廉潔軍風。杜政璋所為除涉犯貪污刑章外，並違反誠信清廉之旨與嚴重破壞藥品市場公平性。爰此，杜政璋之上開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及第17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及第4點、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3點第1項及第4點第1項規定，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

二、原岡山分院及原左營分院多名軍醫師收受藥商不正款項金額之違失行為，究該弊案主要原因係HIS資料庫管理鬆散，造成藥師可以隨意取得軍醫師用藥明細，再轉交給藥商，藥商按月依個別軍醫師實際開立該等藥品之數量為計算基礎，給予該等分院軍醫師不正款項金額等情，嚴重破壞藥品市場公平性。國防部亟應正視HIS資料庫使用管制措施，儘速依資通安全管理

法第13條規定意旨，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落實定期及不定期進行隨機查核，並對於無故或不當使用者依相關規定給予相當責罰，以避免濫用HIS資料庫所形成弊端。

(一)國軍醫院HIS資料庫使用、取得相關資料及相關管制措施，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3條規定意旨，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以確保國軍醫院HIS資料庫資通安全，並符合其目的性之使用：

- 1、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3條規定：「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其立法理由謂，為確保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或自然災害等風險，致機關資通系統或資訊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影響及危害機關業務，公務機關（包含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本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與其所屬或監督之各級公務機關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等）應符合本法第6條第1項所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爰為本條規定。公務機關訂修及實施上開計畫，應衡酌機關資源之合理分配，並依循上級或監督機關之相關資通安全規定為之。
- 2、是以，國軍醫院HIS資料庫使用、取得相關資料及相關管制措施，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3條規定意旨，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以確保國軍醫院HIS資料庫資通安全，並符合其

目的性之使用。

(二)本案多名藥商為求增加其等經銷藥品之銷售量，向原岡山分院之臨床藥事科前藥局主任杜政璋、原左營分院臨床藥劑科前藥局主任魏春生、前組長陳立材取得該等分院軍醫師每月用藥明細後，藥商按月依個別軍醫師實際開立該等藥品之數量為計算基礎，給予藥商可獲得利潤之相當比率作為給予軍醫師之餽贈金額：

- 1、查本案多名藥商為取得原岡山分院軍醫師用藥明細，以利決定事後贈與特定軍醫師之金錢方式，藉以提高所經銷藥品之銷售量，向原岡山分院臨床藥事科前藥局主任杜政璋取得該分院軍醫師用藥明細⁶。
- 2、又，多名藥商為取得原左營分院軍醫師用藥明細，以利決定事後贈與特定軍醫師之金錢方式，藉以提高所經銷藥品之銷售量，向原左營分院臨床藥劑科前藥局主任魏春生、前組長陳立材取得該分院軍醫師用藥明細^{7、8}。
- 3、其中，藥商張○○、黃○○、莊○○按月依個別軍醫師實際開立該等藥品之數量為計算基礎，給

⁶ 據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7年12月22日緩起訴處分書(相關偵查案號：106年度軍偵字第27號等)所載略以，自103年11月起至106年5月間，藥商王○○、黃○○、李○○、孫○○、柯○○、李○○、洪○○、吳○○、蔡○○等人，以每月交付200元至10,000元不等之對價，期約杜員每月交付原岡山分院軍醫師用藥明細，並實際遂行之；另藥商張○○向杜員取得原岡山分院軍醫師用藥明細，未交付相當款項給杜員，此亦有高雄地院108年度金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高雄高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33號刑事判決可參。

⁷ 據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7年12月22日緩起訴處分書(相關偵查案號：106年度軍偵字第27號等)所載，自103年11月起至106年5月間，藥商吳○○、李○○、莊○○、李○○、蔡○○、陳○○、黃○○、苗○○、黃○○及張○○等人，僅單純向魏春生取得原左營分院軍醫師用藥明細，並未交付相當款項給魏春生。

⁸ 據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07年11月12日緩起訴處分書(相關偵查案號：107年度偵字第734號等)所載略以，陳立材明知因職務及研究需要而向原左營分院資訊室申請「HIS醫療病歷系統」及國防部配發之「報表生產器-user.exe」程式，可供其取得原左營分院之用藥紀錄，竟無故取得HIS中特定藥品每月使用數量等電磁紀錄，並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與藥商張○○使用。

予藥商可獲得利潤之相當比率作為給予軍醫師之餽贈金額方式：

- (1) 藥商張○○及其配偶吳○○為求提高所經銷藥品銷售量，促使軍醫師張朝杰、高建仁、蔡文正、湯旭南、劉開璽、翁銘偉、林承志、喻興甯、黃其權等人多加使用其等經銷藥品，先由張○○分別向杜政璋取得原岡山分院醫師每月用藥明細、向魏春生及陳立材取得原左營分院醫師每月用藥明細後，由吳○○按月以上述醫師各自開立其等所經銷上述藥品數量計算出其等與上游藥商結算可得利潤後，將其等可得利潤一半之現金裝入信封袋，再由張○○於103年1月至106年5月期間內，按月交付特定金額予上述軍醫師⁹。
- (2) 藥商黃○○為求提高所經銷藥品銷售量，促使傅江輝多加使用其所經銷藥品，先以前述按月向杜政璋取得原岡山分院軍醫師傅江輝每月用藥明細，再以贊助茶水費之名義，自103年1月起至106年6月間止，按月交付500元現金給傅江輝¹⁰。
- (3) 藥商莊○○為求提高所經銷藥品銷售量，促使軍醫師黃夢麟、徐嘉宏多加使用其經銷藥品，先向魏春生取得該分院醫師每月用藥明細後，按月依黃夢麟、徐嘉宏各自開立其所經銷藥品數量，按各項藥品之成本，以其自訂10%至60%不等之比率計算後，按月將該等數額之現金

⁹ 參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7年12月22日緩起訴處分書(相關偵查案號：106年度軍偵字第27號等)。

¹⁰ 參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7年12月22日緩起訴處分書(相關偵查案號：106年度軍偵字第27號等)。

裝入信封袋，再於104年1月起至106年3月間止，按月交付予黃夢麟、徐嘉宏¹¹。

(三)國防部114年12月2日函復本院說明，該部軍醫局於112年10月12日令頒對於HIS資料庫使用權限及紀錄等方面，加強管制措施：

- 1、國防部軍醫局於112年10月12日令頒各國軍醫院「醫療系統查詢權限管制作法」，限縮具備「醫療系統藥品使用量」、「醫師用藥明細查詢權限」人員，僅提供相關業管人員權限（如藥劑部門主任、總藥師或其代理人），並要求是類人員輪調、異動時應主動簽請權責長官核定並報請該局備查。
- 2、復加強控管利用「HIS系統」取得藥品使用量、醫師用藥明細等項資料，自113年11月起新增報表匯出資訊紀錄，並於系統後台登入管制使用者帳號及使用時間紀錄，以達確實管制流向用途。

(四)綜上所述，原岡山分院及原左營分院多名軍醫師收受藥商不正款項金額之違失行為，究該弊案主要原因係HIS資料庫管理鬆散，造成藥師可以隨意取得軍醫師用藥明細，再轉交給藥商，藥商按月依個別軍醫師實際開立該等藥品之數量為計算基礎，給予該等分院軍醫師不正款項金額等情，嚴重破壞藥品市場公平性。國防部亟應正視HIS資料庫使用管制措施，儘速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3條規定意旨，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落實定期及不定期進行隨機查核，並對於無故或不當使用者依相關規定給予相當責罰，以避免濫用HIS資料庫所形

¹¹ 參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7年12月22日緩起訴處分書（相關偵查案號：106年度軍偵字第27號等）。

成弊端。

三、目前本案所涉及刑事案件經高雄高分院113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號刑事判決之確定部分，揭示軍醫師非兼任政府採購業務，與公立醫院醫師同僅單純提供醫療服務，非屬貪污治罪條例所規範之公務員，據此認為其等收受藥商所給付之財物，縱屬不當，亦屬道德上瑕疵，不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相關罪行等情。雖其等軍醫師收受藥商不正款項之違失行為，業經主管單位給予相當行政懲處，然對於系爭不正款項部分仍未進行沒入，顯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及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5點所揭示「公務員都不得保有不正當所得」原則相悖。據上而論，國防部允應依上開廉政法令對本案13名軍醫師收受不正款項部分，辦理歸公繳庫，另與法務部研謀相應處理對策，應明定相關罰則並就該類不正所得研擬具體沒入等法制規範，以避免不當利益輸送，進而強化國軍廉政防弊機制及維護藥品市場公平性。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及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5點所揭示「公務員都不得保有不正當所得」原則：

1、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刑法第2條，將「沒收」規範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其修法說明：「『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Crime doesn't pay; Verbrechen dürfen sich nicht lohnen!）』是長久存在的普世基本法律原則。因此在民法及公法領域均存在不當得利機制（參照民法第179條以下、行政程序法第127條），得以剝奪不法所得之利益。刑事法領域亦然，剝奪犯罪所得，更是基於打擊不法、防止犯罪之主要手段。換言之，犯罪所得本非屬犯罪行為人之正

當財產權，依民法規定並不因犯罪而移轉所有權歸屬，法理上本不在其財產權保障範圍，自應予以剝奪，以回復合法財產秩序，況且本次沒收之修正，並未涉及犯罪與刑罰之創設或擴張，故與原則性禁止之『溯及既往』無涉。」由上可知，不管刑事、民事及行政領域，避免行為人因犯罪或無法律上正當原因而坐享不正當所得，顯失公平正義，法理上本不在其財產權保障範圍，自應予以剝奪，以回復合法財產秩序。

- 2、相應於此，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規定：「(第1項)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第2項)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5點亦有相類規定，均揭示「文武職公務員都不得保有不正當所得」原則。是以，國軍人員如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不當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取據簽報主官及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但無法取據時，仍應踐行簽報及知會程序；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或監察單位處理¹²，以回復合法財產秩序。

(二)張朝杰等12名軍醫師，均不否認收受多名藥商不正款項，僅辯稱其等係從事醫療相關工作，非授權公

¹² 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5點第1項第1款參照。

務員，並非貪污治罪條例所規範之犯罪主體，經第二審法院更一審採為判決理由，認其等軍醫師均無罪確定；另，軍醫師鍾立民不僅於偵審訊問時均否認收受多名藥商款項，並主張其非刑法上公務員，第二審法院更一審綜合相關事證，堪認鍾立民按月收受藥商交付之款項事實，惟其非刑法所稱之公務員，故判決維持鍾立民無罪：

1、張朝杰等12名軍醫師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部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理由：

- (1) 張朝杰、高建仁均為原岡山分院之現役軍醫師，傅江輝前為原岡山分院之軍醫師（已於107年2月7日退伍）；劉開璽、徐嘉宏均為原左營分院之現役軍醫師，蔡文正、湯旭南、翁銘偉、林承志、喻興寧、黃其權、黃夢麟前為原左營分院之軍醫師（依序於111年7月29、111年7月29、112年10月25日、111年11月1日、111年7月25日、104年4月15日、109年7月30日退伍），於行為時分別在原岡山分院、原左營分院之臨床醫療部門擔任主治醫師，負責各該分院對官兵及一般民眾提供之門、急診、住院及手術等各式醫療服務，任務及職掌包含臨床醫療作業即實施相關診療、檢查、住院收療，以及基於診療結果開立處方等工作，屬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軍事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2) 藥商張○○及其配偶吳○○（均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為求提高所經銷藥品銷售量，促使張朝杰、高建仁、蔡文正、湯

旭南、劉開璽、翁銘偉、林承志、喻興甯、黃其權多加使用其等經銷藥品，先由張○○分別向杜政璋取得原岡山分院醫師每月用藥明細、向原左營分院臨床藥劑科組長陳立材及藥局主任魏春生取得原左營分院醫師每月用藥明細（陳立材涉犯刑法第361條無故取得公務電腦電磁紀錄罪、魏春生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密罪嫌，渠等均坦承犯行，經橋頭地檢署及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認定情節輕微，分別給予緩起訴處分確定）後，由吳○○按月以上述醫師各自開立其等所經銷藥品數量計算出其等與上游藥商結算可得利潤後，將其等可得利潤一半之現金裝入信封袋，再由張○○於自103年1月起至106年5月止期間內，按月於月初或上旬某日交付予上述醫師，故張朝杰、高建仁、蔡文正、湯旭南、劉開璽、翁銘偉、林承志、喻興甯、黃其權分別收受張○○按月交付之不正款項合計33萬5,127元、34萬4,548元、17萬2,597元、41萬79元、13萬1,986元、51萬4,166元、18萬4,385元、29萬4,881元、17萬6,742元。

- (3) 藥商張○○、吳○○（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¹³確定）為求提高所經銷藥品銷售量，促使傅江輝多加使用其等經銷藥品，自103年1月起至106年5月止，先由張○○向杜政璋取得包含傅江輝在內之原岡山分院醫師每月用藥明細後，由吳○○按月以傅江輝開立其等所經銷藥品數量計算出其等與上游藥商結算

¹³ 參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7年12月22日緩起訴處分書（相關偵查案號：106年度軍偵字第27號等）。

可得利潤後，將其等可得利潤一半之現金裝入信封袋，再由張○○按月在傅江輝住處及原岡山分院辦公室內交付現金給傅江輝，故傅江輝收受張○○按月交付之款項合計18萬7,478元，並意圖隱匿掩飾該等不正款項來源，於105年8月16日前某日，向不知情邱姓友人借用其郵局帳戶後，自105年8月16日起至106年7月5日止，分次將上述不正款項存入該帳戶內隱匿。

(4) 藥商黃○○（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¹⁴確定）為求提高所經銷藥品銷售量，促使傅江輝多加使用其所經銷藥品，先以前述按月行賄杜政璋之方式，取得包含傅江輝在內之原岡山分院醫師每月用藥明細，再以贊助茶水費之名義，自103年1月起至106年6月止，按月交付500元現金給傅江輝，於上述期間內，在原岡山分院院區內不詳地點，收受藥商黃○○按月交付之款項合計2萬1,000元（計算式：每月500元×42個月＝21,000元），並意圖隱匿掩飾該等不正款項來源，自105年8月16日起至106年7月5日止，分次將上述款項存入上開邱姓友人之郵局帳戶內隱匿。

(5) 藥商莊○○為求提高所經銷藥品銷售量，促使黃夢麟、徐嘉宏多加使用其經銷藥品，先向原左營分院藥局主任魏春生取得該分院醫師每月用藥明細（莊○○、魏春生均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¹⁵確定）後，按月依黃夢

¹⁴ 參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7年12月22日緩起訴處分書（相關偵查案號：106年度軍偵字第27號等）。

¹⁵ 參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7年12月22日緩起訴處分書（相關偵查案號：106年度軍偵字第27號等）。

麟、徐嘉宏各自開立其所經銷藥品數量，按各項藥品之成本，以其自訂10%至60%不等之比率計算後，按月將該等數額之現金裝入信封袋，再於自104年1月起至106年3月止內，按月交付予黃夢麟及徐嘉宏，故黃夢麟、徐嘉宏分別收受藥商莊○○按月交付之不正款項合計79萬4,337元、24萬5,492元。

(6)嗣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下稱高雄市調查處)偵辦另案時依法對張○○持用行動電話實施通訊監察，並循線於106年7月6日搜索張○○、莊○○等藥商住處後，另於同年月24日搜索張朝杰、傅江輝、高建仁、蔡文正、湯旭南、劉開璽、翁銘偉、林承志、喻興甯、黃其權、黃夢麟、徐嘉宏之住處及辦公區域，扣得相關證物，而查悉上情，案經高雄市調查處移送暨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

2、然第一審¹⁶及第二審判決¹⁷其等軍醫師均有罪，惟第二審法院更一審(高雄高分院113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號刑事判決)改判無罪，因其等軍醫師及檢察官均未上訴而確定：

(1)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其等軍醫師均有罪，摘要如下表：

表 2 原岡山分院及原左營醫院人員涉貪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摘錄

序號	被告	第一審判決	第二審判決
1	張朝杰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應向公庫支付90萬元，褫奪公權2年。自動繳交犯罪所得33萬5,127元沒收。	維持第一審判決。
2	傅江輝	(1)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	維持第一審判決。

¹⁶ 高雄地院108年度金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裁判日期：110年5月28日)。

¹⁷ 高雄高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33號刑事判決(裁判日期：111年4月14日)。

序號	被告	第一審判決	第二審判決
		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2年，自動繳交犯罪所得18萬7,478元沒收。 (2) 又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褫奪公權1年，自動繳交犯罪所得2萬1,000元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應向公庫支付70萬元，褫奪公權2年。	
3	高建仁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7年8月，褫奪公權6年，犯罪所得34萬4,548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3年11月，褫奪公權4年，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34萬4,548元，沒收。
4	蔡文正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7年3月，褫奪公權6年，犯罪所得17萬2,597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9月，緩刑5年，應向公庫支付75萬元，褫奪公權2年，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17萬2,597元，沒收。
5	湯旭南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7年5月，褫奪公權6年，犯罪所得41萬0,079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應向公庫支付170萬元，褫奪公權2年，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41萬0,079元，沒收。
6	劉開璽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7年6月，褫奪公權6年，犯罪所得13萬1,986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4年，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13萬1,986元，沒收。
7	翁銘偉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7年5月，褫奪公權6年，犯罪所得51萬4,166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11月，緩刑5年，應向公庫支付210萬元，褫奪公權2年，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51萬4,166元，沒收。

序號	被告	第一審判決	第二審判決
8	林承志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7年6月，褫奪公權6年，犯罪所得18萬4,385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褫奪公權4年，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18萬4,385元，沒收。
9	喻興寧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7年8月，褫奪公權6年，犯罪所得29萬4,881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褫奪公權4年，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29萬4,881元，沒收。
10	黃其權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9月，緩刑4年，應向公庫支付60萬元，褫奪公權2年，自動繳交犯罪所得17萬6,742元沒收。	維持第一審判決。
11	黃夢麟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7年6月，褫奪公權6年，犯罪所得79萬4,337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應向公庫支付32萬元，褫奪公權2年，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79萬4,337元，沒收。
12	徐嘉宏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7年3月，褫奪公權6年，犯罪所得24萬5,492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應向公庫支付100萬元，褫奪公權2年，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24萬5,492元，沒收。
13	鍾立民	無罪。	鍾立民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8年6月，褫奪公權8年，犯罪所得184萬6,201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資料來源：高雄地院108年度金訴字第3號及高雄高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33號刑事判決，本院整理。

(2) 第二審法院更一審改判其等軍醫師為無罪，並將原判決沒收部分一併撤銷：

〈1〉張朝杰等12名軍醫師部分：

- 《1》經刑事第二審法院於更審時，訊據軍醫師張朝杰、傅江輝、林承志、高建仁、蔡文正、湯旭南、翁銘偉、黃其權、徐嘉宏、劉開璽、喻興甯、黃夢麟等對於公訴意旨所指收受藥商所交付款項部分，固供認不諱，惟均否認有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行，辯稱其等係從事醫療相關工作，並非授權公務員，並非貪污治罪條例所規範之犯罪主體，自不成立犯罪等語。
- 《2》第二審法院判決認定，軍醫師張朝杰等12人既無參與政府採購法所定之權責，即無「法定職務權限」，同非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所之授權公務員，故軍醫師張朝杰等12人既非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之犯罪主體，其等收受藥商所給付之財物，縱屬不當，亦屬道德上瑕疵，為法律所不罰之行為，軍醫師傅江輝將收受之款項存入所借用不知情之邱姓友人郵局帳戶，因非洗錢之客體，自亦無觸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第2條第1項罪嫌。
- 《3》原岡山分院及原左營分院與一般公立醫院同受醫療法之規範，且國軍高雄總醫院及其分院亦同時提供一般民眾醫療服務，且一般軍醫師除兼任政府採購業務外，與公立醫院醫師同，僅單純提供醫療服務，並收取診療費或藥劑費，縱對於國軍官兵有優待，亦不影響軍醫師工作之性質，此與公立醫院對於特定族群給與掛號費等優待相同。至檢察官所提出之前揭國軍高雄

總醫院之網站登載資料，並未提出法令依據，且縱令網站登載資料為真，固足認國軍醫院之設立與一般公立醫院之成立有部分不同之功能性，然無礙於軍醫師與公立醫院醫師從事醫療業務之同質性，不涉及國防安全考量，參與前揭刑法第10條第2項之修法意旨，自應與公立醫院之醫師同視，檢察官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4》檢察官所引上開判決，最高法院均係就違背職務之行為而為論斷及闡述，核與本件檢察官起訴軍醫師張朝杰等係不違背職務收受財物有異，且軍醫師張朝杰等12人並未參與採購業務，無決定採購何種藥物之權限，從事醫療診斷決定用藥時，採用藥商所推薦之藥品，亦係本於自身專業及患者之適藥性而為判斷，何況，有些藥物僅係品牌不同，藥效相去有限，難謂有違背任務之情事，此外，檢察官亦未舉證軍醫師張朝杰等12人有何違背任務之情事，核與背信罪之構成要件不相適合，從而亦無從變更檢察官起訴之收賄事實，而論以背信罪之餘地。

〈2〉軍醫師鍾立民部分：

《1》證人莊○○於本案偵查及審理階段，雖均明確指述其為求提高藥品銷售量而長期行賄鍾立民，然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規定，對公務員就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若自首或在偵查、審判中自白，得享有減刑甚免刑之優惠，亦即若行

賄者指述公務員收賄，可減免其行賄之罪責，則依前述說明，縱證人莊○○之指述前後一致且無瑕疵可指，仍應有其他補強證據以增強其陳述之憑信性，始足為認定鍾立民犯罪之依據。

《2》經原審當庭勘驗該扣案之筆記型電腦內電磁紀錄，雖確存有如莊○○所指檔名為「客戶計算」之檔案夾，內有數個Excel檔，分別記載包含鍾立民在內之原左營分院醫師自104年1月起至106年3月止之每月用藥明細（含藥物品項、使用數量）、計算佣金之比率、計算所得金額等內容，有原審106年度聲搜字第862號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及上述扣案筆記型電腦、原審勘驗筆錄、勘驗過程截圖、依上述勘驗標的所列印之完整彩色版資料可參。上述電磁紀錄內容，僅記載鍾立民於上述期間每月使用莊○○經銷藥物之明細，自得為證人莊○○指證之補強證據，堪認鍾立民按月收受莊○○交付之財物。

《3》鍾立民既非刑法所稱之公務員，即難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論擬。雖檢察官於論告時稱縱不成立上開罪名，亦應論以背信罪，鍾立民並未參與藥物採購，無決定採購何種藥物之權限，從事醫療診斷決定用藥時，採用藥商所推薦之藥品，亦係本於自身之專業判斷，難謂有違背任務之情事，檢察官亦未舉證鍾立民有何違背任務之情事，核與背

信罪之構成要件不相適合，從而亦無變更檢察官起訴之收賄事實，而論以背信罪之餘地。

〈3〉綜上，高雄高分院更一審時，認為軍醫師張朝杰等12人等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對渠等論罪科刑不當，為有理由，該院將原判決關於軍醫師張朝杰、傅江輝、林承志、高建仁、蔡文正、湯旭南、翁銘偉、黃其權、徐嘉宏、劉開璽、喻興甯、黃夢麟部分撤銷，並改判其等無罪。另原判決雖未以鍾立民非刑法所稱之公務員，不能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論擬，而判處鍾立民無罪，惟與結論不生影響，是檢察官對鍾立民之上訴仍屬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維持鍾立民無罪。

〈4〉經國軍左營總醫院於114年6月5日電詢該案更一審承辦書記官，獲復除杜政璋於上訴期間提起上訴而仍待三審審理外，其餘案關人員及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該等人員無罪判決部分確定¹⁸。

（三）國軍高雄總醫院針對涉案人員所作行政懲處情形¹⁹：

1、高雄地檢署認為魏春生坦承違反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密罪嫌，處緩起訴1年及向公庫支付2萬元處分，原左營分院核予其申誡2次；又，橋頭地檢署認為陳立材坦承未嚴守與廠商間分際，提供醫師每月用藥明細給藥商，核予緩起訴處分確定，據此，原左營分院核予其申誡2次。

¹⁸ 參閱國防部114年7月11日函復說明。

¹⁹ 參閱國防部111年5月31日函、廉政署111年5月31日函。

2、國軍高雄總醫院於高雄地院110年5月28日108年度金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杜政璋等13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賄等罪，前開有罪人員經分別核予記過1次及記過2次不等之處分。

表 3 原岡山分院及原左營分院針對涉案人員之行政懲處表

編號	姓名	案發期間原任軍職	現任軍職	行政懲處事由、額度及時間
1	杜政璋	原岡山分院 中校藥局主任(藥師) (103年11月16日至106年5月)	退伍 (109年11月1日)	涉貪污治罪條例一審判決定讞。 記過兩次 (110年9月30日)
2	張朝杰	原岡山分院 中校內科主任(醫師) (103年1月至106年5月)	退伍 (111年7月29日)	涉貪污治罪條例一審判決定讞。 記過乙次 (110年9月30日)
3	傅江輝	原岡山分院 中校外科主任(醫師) (103年1月至106年6月)	退伍 (107年2月7日)	涉貪污治罪條例一審判決定讞。 記過乙次 (110年9月30日)
4	高建仁	原岡山分院 航空體檢組少校航醫學官(醫師) (103年1月至106年5月)	國軍左營總醫院 岡山分院中校綜合科主任(醫師)	涉貪污治罪條例一審判決定讞。 記過兩次 (110年9月30日)
5	魏春生	原左營分院 中校藥劑科主任(藥師) (103年11月至107年2月)	退伍 (110年3月3日)	經高雄地檢署以違反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密罪嫌，處緩起訴1年及向公庫支付2萬元處分。 申誡兩次 (108年3月13日)
6	陳立材	原左營分院 民聘藥劑科(藥師) (104年1月至105年8月31日)，離職後至106年7月間，續兼任原左營分院顧問	離職 (105年8月31日)	103年至105年任職原左營分院期間，未嚴守與廠商間分際，提供醫師每月用藥明細給廠商，經橋頭地檢署調查犯罪事實成立，核予緩起訴處分確定。 申誡兩次 (110年10月1日)
7	蔡文正	原左營分院	退伍	未遵守前行政院衛生

編號	姓名	案發期間原任軍職	現任軍職	行政懲處事由、額度及時間
		上校內科部主任(醫師) (103年1月至103年12月)	(111年7月29日)	署(下稱衛生署 ²⁰)公告之「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 記過兩次 (110年9月17日)
		原左營分院 上校醫療部主任(醫師) (103年12月至106年5月)		
8	湯旭南	原左營分院 中校胸腔內科主任(醫師) (103年1月至103年12月)	退伍 (111年7月29日)	未遵守衛生署公告之「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 記過兩次 (110年9月17日)
		原左營分院 上校門(急)診部主任(醫師) (103年12月至106年3月)		
		原左營分院 上校內科部主任(醫師) (106年3月至106年5月)		
9	劉開璽	原左營分院 中校心臟科主任(醫師) (103年1月至106年5月)	國軍左營總醫院 上校醫療部(醫師)	未遵守衛生署公告之「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 記過兩次 (110年9月17日)
10	翁銘偉	原左營分院 中校感染科主任(醫師) (103年1月至103年12月)	退伍 (112年10月15日)	未遵守衛生署公告之「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 記過兩次 (110年9月17日)
		原左營分院 中校胸腔內科主任(醫師) (103年12月至106年5月)		
11	林承志	原左營分院 中校胸腔內科主任(醫師) (103年1月至106年5月)	退伍 (111年11月1日)	未遵守衛生署公告之「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 記過兩次 (110年9月17日)
12	喻興寧	原左營分院 中校復健科主任(醫師) (103年1月至104年6月)	退伍 (111年7月25日)	未遵守衛生署公告之「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 記過兩次 (110年9月17日)
		原左營分院 中校骨科主任(醫師) (104年6月~105年9月)		
		原左營分院 上校教學研究室科主任(醫師) (105年9月~106年5月)		

²⁰ 前行政院衛生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

編號	姓名	案發期間原任軍職	現任軍職	行政懲處事由、額度及時間
13	黃其權	原左營分院 中校骨科主任(醫師) (103年1月至104年3月)	退伍 (104年4月15日)	未遵守衛生署公告之「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 記過乙次 (110年9月17日)
14	黃夢麟	原左營分院 中校一般外科主任(醫師) (104年1月至106年3月)	退伍 (109年7月30日)	未遵守衛生署公告之「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 記過兩次 (110年9月17日)
15	徐嘉宏	原左營分院 少校整形外科(醫師) (104年1月至105年12月)	國軍左營總醫院 中校急診醫學部(醫師)	未遵守衛生署公告之「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 記過兩次 (110年9月17日)
		原左營分院 少校內科部(醫師) (105年12月至106年1月)		
		原左營分院 中校內科部(醫師) (106年1月至106年3月)		
16	鍾立民	原左營分院 中校檢驗科主任(醫師) (104年1月至106年3月)	退伍 (113年2月29日)	未遵守衛生署公告之「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 記過兩次 (111年5月17日)
		原左營分院 上校急診部主任(醫師) (106年3月至106年5月)		

資料來源：國防部114年12月2日函所附案關人員之人事資料及懲處令，本院彙整。

(四)關於本案軍醫師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藥商之不正款項部分，依法務部函復說明關於「沒入」涉及人民財產權之剝奪，自須有各別法律依據，始得由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律規定裁處「沒入」之行政罰，然國防部函復則說明，目前廉政相關法令無法對本案軍醫師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藥商之不正款項部分進行沒入：

- 1、法務部114年10月28日書面答覆說明資料及114年12月8日函復說明表示，有關本案相關人員所收

受藥商給付財物，能否適用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依法裁處一節，如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作用法業定有「沒入」之規定且符合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自得由相關主管機關依該作用法規定裁處「沒入」之行政罰，摘要如下：

- (1) 按行政罰法第4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是依法始得處罰，為民主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一，對於違反社會性程度輕微之行為，處以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雖較諸對侵害國家、社會法益等科以刑罰之行為情節輕微，惟本質上仍屬對於人民自由或權利之不利處分，其應適用處罰法定主義，仍無不同（行政罰法第4條立法理由參照）；又「處罰法定主義」，乃建立於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行政罰之構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之基礎上，且對行為人之制裁，亦應在行為時法律明定之法律效果範圍內，方使行為人毋庸擔負其行為時法律所未規定之責任，致其遭受無法預見或預計之懲罰（法務部112年7月31日法律字第11203509090號函意旨參照）。
- (2) 復依據司法院釋字第394號解釋揭示，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法律若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予以規範，亦須為具體明確之規定，始符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至於「沒入」涉及人民財產權之剝奪，自須有各別法律依據，始得由行政機關依法律規定裁處「沒入」之行政罰。
- (3) 有關本案相關人員所收受藥商給付財物，能否

適用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依法裁處一節，按當事人之行為倘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且如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作用法業定有「沒入」之規定且符合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自得由相關主管機關依該作用法規定裁處「沒入」之行政罰。

2、然而，國防部114年12月2日函復則說明，目前廉政相關法令無法對本案軍醫師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藥商之不正款項部分進行沒入等語，摘要如下：

- (1) 有關目前廉政相關法令無法對本案軍醫師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藥商不當款項之行為沒入規範，其法令修訂權限非屬該部權限。
- (2) 該部依前開「國軍醫院醫師收受藥商賄賂案再防貪報告」、「法紀調查報告」及「強化國軍藥事作業注意事項」等文件，要求國軍醫院藥品使用審查監督及審查迴避條款等改善作業，以避免相關不當行為再生。

(五)再查，藥商憑藉軍醫師用藥情形而餽贈該軍醫師之不正款項，乃違反藥品交易倫理，即屬不公平競爭行為，嚴重扭曲、破壞藥品市場之競爭效能作用，應受非難及不法之評價，應予規範禁止之並剝奪系爭不正款項，以有效維護藥品市場競爭秩序：

- 1、按《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壹、應記載事項》第6點規定²¹理由說明揭示，為維護藥品之市場競爭秩序，使藥品之交易行為更為公平、合理且透明，保障醫藥雙方應有權益，建議於契約範本中載明禁止

²¹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壹、應記載事項》第6點規定：「六、立契約雙方均不得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對方相關人員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立約雙方不正當之交易行為。

- 2、所謂「不公平競爭行為」，指事業在市場上之競爭手段以違背商業倫理或扭曲效能競爭之方法爭取交易行為，此種不努力於自己商品生產效能之提升或創新發明或品質改善，而於交易過程違背真實誠信或榨取他人努力成果或誹謗他人營業信譽等倫理可非難性方法爭取交易之行為，並非效能競爭，乃變質之市場競爭行為，不遵循效能競爭之法則，且在破壞及扭曲效能競爭之功能及成果，自屬損害市場之競爭機能²²，相關主管機關應予以預防、制止及改正不公平競爭行為，以確保自由及公平競爭所形成之市場交易秩序²³。
- 3、是以，本案藥商憑藉軍醫師用藥情形而餽贈該軍醫師之不正款項，乃違反藥品交易倫理，即屬不公平競爭行為，嚴重扭曲、破壞藥品市場之競爭效能作用，應受非難及不法之評價，應予規範禁止之並剝奪系爭不正款項，以有效維護藥品市場競爭秩序。

(六)據上所述，目前本案所涉及刑事案件經高雄高分院113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號刑事判決之確定部分，揭示軍醫師非兼任政府採購業務，與公立醫院醫師同僅單純提供醫療服務，非屬貪污治罪條例所規範之公務員，據此認為其等收受藥商所給付之財物，縱屬不當，亦屬道德上瑕疵，不成立貪污治罪條例

²² 參閱廖義男，《公平交易法》，頁12、84，元照出版公司，110年11月，第一版。

²³ 自由競爭與公平競爭是市場經濟之競爭機能所要形成之競爭，並因此建立其交易秩序，而自由競爭指事業得依市場供需狀況而決定其商品之生產、分配、銷售及交易之自由，不應受人為之不當限制。市場競爭機能之作用下，將使社會資源受到充分合理支配使用，並帶動各種產業生產效能及生產技術之提升，並因而促進社會整體經濟之繁榮與發展。且以市場競爭推動與調節經濟活動所形成之經濟秩序，亦係植基於憲法保障人民之工作權(職業自由、營業自由)、財產權及契約自由所生成而應為憲法所認許並受其保障之經濟秩序。參閱廖義男，前揭註22，頁12至13。

相關罪行等情。雖其等軍醫師收受藥商不正款項之違失行為，業經主管單位給予相當行政懲處，然對於系爭不正款項部分仍未進行沒入，顯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及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5點所揭示「公務員都不得保有不正當所得」原則相悖。據上而論，國防部允應依上開廉政法令對本案13名軍醫師收受不正款項部分，辦理歸公繳庫，另與法務部研謀相應處理對策，應明定相關罰則並就該類不正所得研擬具體沒入等法制規範，以避免不當利益輸送，進而強化國軍廉政防弊機制及維護藥品市場公平性。

四、原左營分院前醫療部蔡文正主任、前內科部湯旭南主任、前教學研究室喻興寧主任、前內科部翁銘偉主任及前急診部鍾立民主任等軍醫師，收受藥商不正款項時或之後，具上校編階之軍職主管身分，應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受規範主體，負有向主管機關申報財產義務，另經高雄高分院113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號刑事判決確認渠等軍醫師有收受藥商之款項部分等情。準此，上開5名軍醫師收受廠商給付財物之行為涉及金錢往來關係，有無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財產，法務部允應本於權責，就案關人員依法進行個案查核，俾以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形象。

(一)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申法)規範主體，如有申報不實或貪瀆之嫌疑，主管機關應依法進行查核：

1、按財申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

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方法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其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法第11條第1項所稱個案之查核，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他事證足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或貪瀆之嫌疑。」

- 2、申言之，倘本案人員案發時或後為財申法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者，於法定申報期間持有相關財產，應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財產，如有申報不實或貪瀆之嫌疑，主管機關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進行查核，合先敘明。

(二)本院於114年10月28日詢問會議時，廉政署防貪組李易臻專門委員發言表示案關蔡文正、湯旭南、喻興寧、翁銘偉4名軍醫師係申報義務人，該部將依財申法規定進行個案查核：

- 1、原左營分院上校醫療部主任蔡文正、上校內科部主任湯旭南及中校骨科主治醫師喻興寧於103年至106年間收受廠商給付財物時點，依修正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2條規定為利衝法適用對象；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現因無罪判決確定得依違反利衝法規定裁處，然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渠等人員依現行利衝法均非利衝法適用對象。
- 2、原左營分院上校醫療部主任蔡文正、上校內科部主任湯旭南及中校骨科主治醫師喻興寧於收受廠商給付財物時點之申報財產業罹財申法第15條裁處權時效，惟審酌渠等人員收受廠商給付財物之行為涉及金錢往來，且於收受廠商給付財物時

點後仍屬財申法之申報義務人，以及審酌翁銘偉收受廠商給付財物後屬財申法之申報義務人，法務部將就蔡文正、湯旭南、喻興寧、翁銘偉依財申法規定進行個案查核。

(三)然查，本院調查案關刑事判決(高雄高分院113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號刑事判決)之確定部分，以及向國防部調閱案關人員兵籍表，發現原左營分院前醫療部蔡文正主任、前內科部湯旭南主任、前教學研究室喻興寧主任及前急診部鍾立民主任等軍醫師於收受廠商給付財物時點，具上校編階之軍職主管身分；軍醫師翁銘偉收受藥商給付財物後，於109年6月1日調陞為該分院內科部上校主任，具上校編階之軍職主管身分，故上開5名軍醫師應受財申法之申報義務人。

(四)據上而論，原左營分院前醫療部蔡文正主任、前內科部湯旭南主任、前教學研究室喻興寧主任、前內科部翁銘偉主任及前急診部鍾立民主任等軍醫師，收受藥商不正款項時或之後，具上校編階之軍職主管身分，應為財申法之受規範主體，負有向主管機關申報財產義務，另經高雄高分院113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號刑事判決確認渠等軍醫師有收受藥商之款項部分等情。準此，上開5名軍醫師收受廠商給付財物之行為涉及金錢往來關係，有無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財產，法務部允應本於權責，就案關人員依法進行個案查核，俾以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形象。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業經提案彈劾成立。
-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法務部妥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隱匿個資等部分），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調查委員：浦忠成

陳景峻

林郁容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1 1 日